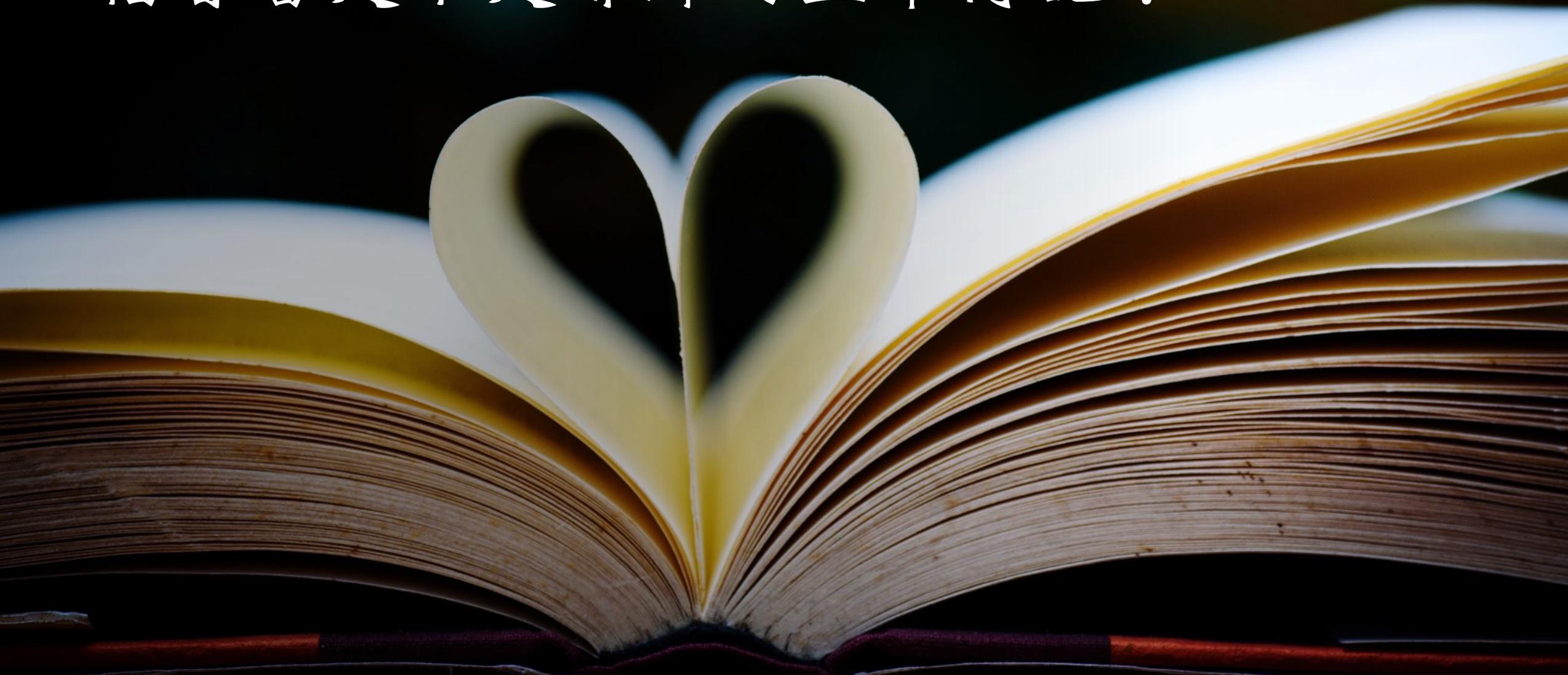


福音書 解經基本原則

CCIC NV 主日學

福音書是不是耶穌的生平傳記？



認識福音書的體裁

- 學者們普遍不認為福音書是耶穌的傳記
 - 馬可福音和約翰福音沒有寫任何關於耶穌出生、童年和青年時期的事跡
 - 馬太和路加選擇性地記載耶穌的出生，以及一段他12歲時在聖殿中與教師在一起
 - 相對地，四部福音書無一例外地用了大量的筆墨寫耶穌釘十字架前最後的一段時間
 - 耶穌的主要事跡在四部福音書中，以不同的次序出現，且基本不記錄事件之間間隔了多久

認識福音書的體裁

- 較有的共識：希臘式傳記 (Hellenistic biography)
- 與現代人對傳記的標準不同：
 - 希臘式傳記不會記錄一個人生命所有階段的事跡
 - 不會按照年份和時間順序來記敘
 - 精心挑選所記錄的事跡，來傳遞一個道德教訓或者意識形態
 - 往往聚焦在主人公的死亡，因為一個人死亡的方式往往反映出他的個性或人格

認識福音書的體裁： 神學性傳記

- “從形式上講，福音書是關於一位重要人物的敘事，涉及他的公共生活以及在世時的教導。這些事跡作為整本聖經的一部分，被慎重地組織和排列。從資料的內容上講，福音書所傳達的信息，是神在耶穌基督的一生，包括祂的死和復活中的工作所組成，藉此彰顯在聖經中處處可見的神的應許。”
- 形式上——福音書的體裁與當時其他的文學有共同之處
- 資料內容上——福音書的信息是基督信仰所特有的

如何看待福音書的歷史性

- 古代社會中人們對於「引用」與現代人概念不同
- 有選擇性地記錄
- 根據主題來組織內容，而不是根據時間
- 福音書是耶穌基督的「畫卷」，而不是「截屏」
- 關於耶穌所說的話，福音書記載的是「真實的聲音」，而非「精確的一字一句」

福音書中的引用：怎麼看待耶穌說的話？

- 比起直接逐字的引用，當時的作者更頻繁地用轉述。在希臘文或亞蘭文中都沒有用到引號，或作者不認為有必要使用。
- 許多長篇講述，都是福音書作者加以詮釋、精簡和摘要後寫下，服務於每卷書作者的神學側重。

例：「**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1:11；路3:22） vs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7）馬太可能更要突出父神的說話不僅是對耶穌在說，而是對人群在說。

福音書中的引用：怎麼看待耶穌說的話？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loves father or mother more than me, φιλέω), 不配作我的門徒」(太10:37) vs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does not hate his own father and mother, μισέω)、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14:26)

- 在猶太人的語言中，「恨」有更廣的意義，可以是「放在一邊」、「放棄」、「丟棄」。「比起那個我喜歡這個」通常被說為「我喜歡這個但恨那個」。
- 福音書記載的是耶穌「真實的聲音」，而非「精確的一字一句」。

福音書是耶穌的「畫卷」

- 畫卷：帶著作者的視角和觀點
- 截屏：完全「客觀」的事實記錄，不帶任何傾向
- 福音書的編排體現作者所想要表達的思想和敘事的重點
 - 例：耶穌受的三個試探中，對比馬太，路加調轉了後兩個試探的記載順序。
參太4:1-11；路4:1-13。
 - 聖殿和耶路撒冷是路加福音的一個敘事主題
- 福音書裡，事件的安排並非是時間發生的前後，而是根據主題。馬太福音尤其能體現這一點。
 - 例：馬太福音5-7章，講論天國的法則；8-9章的神跡敘事，體現天國的權柄彰顯在醫治上；13章是關於天國的比喻等。

福音書該「橫著讀」還是「豎著讀」？



福音書的「縱」「橫」讀法

- 「縱」讀（垂直讀法）：跟著每一卷書的故事發展來讀
- 「橫」讀
 - 調和讀法：把四部福音書放在一起看為一個故事
 - 缺點：可能看不清，或是曲解每一部福音書的獨特性，以及作者想要表達的神學重點
 - 水平讀法：比較四部福音書的記錄
 - 好處：從比較中看到每一位作者不同的側重

福音書的讀法原則

- 垂直讀法應該是最先考慮的讀法
 - 從當下書卷的上下文、結構和主題去看待一個敘事，而無論它是否在其他福音書出現
 - 因為每一書卷的作者有他獨有的意圖，事件也並非按時間排列，而是按主題(太8-9章 各個事奉階段的神跡集合，路9:51-18:14 耶穌知道自己快要釘十字架前的事奉，可2:1-3:6 耶穌與文士法利賽人的衝突等)
 - 即使是時間順序，不同的作者也會根據他們的意圖，有選擇性地記錄(可8:31-9:32 耶穌預言自己受難，登山變相，門徒趕鬼失敗→他的死，榮耀的預嘗，門徒的誤解與軟弱；馬太1-2章的耶穌誕生敘事，突出對舊約預言的應驗)

福音書的讀法原則

- 「橫」讀時應以水平讀法為主
 - 比較不同作者的記敘，尤其是某位作者所特有的記敘，發現每部福音書的側重點(兇惡園戶的比喻 可12:1-12, 路20:9-19, 太21:33-46 中，太21:43對神國的獨特強調；路加福音中的獨特敘事：好撒瑪利亞人，馬大和馬利亞，浪子回頭，富人和拉撒路，治好十個大麻風病人等，突出路加對外邦人，撒瑪利亞人，女人，弱勢群體等的關注)
 - 調和式的讀法僅在處理歷史性問題時有其作用(如：耶穌在何人面前受審？何種罪名？為何被釘十字架？)歷史學家與神學家有不同的關切